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目 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7
5. 本项目资格要求：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必须提供）	8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0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江静（姓名）系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李伟（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助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49-JLDG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026年7月6日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6bc439891cd74a50a6b8a0a9cd8de76>



临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5614953604

单位: 元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303198212272039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2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3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4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5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6-07 (盖章)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p> <p>企业名称: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05日 20时11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300MJN84831XQ
报告编号: 202607052013448707283H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300MJN84831XQ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江静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桂林市民政局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状态	---	业务范围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及养老服务; 提供社会服务项目督导、评估服务; 承接、开展养老服务项目、课题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等活动。(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批准的事项, 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曲塘路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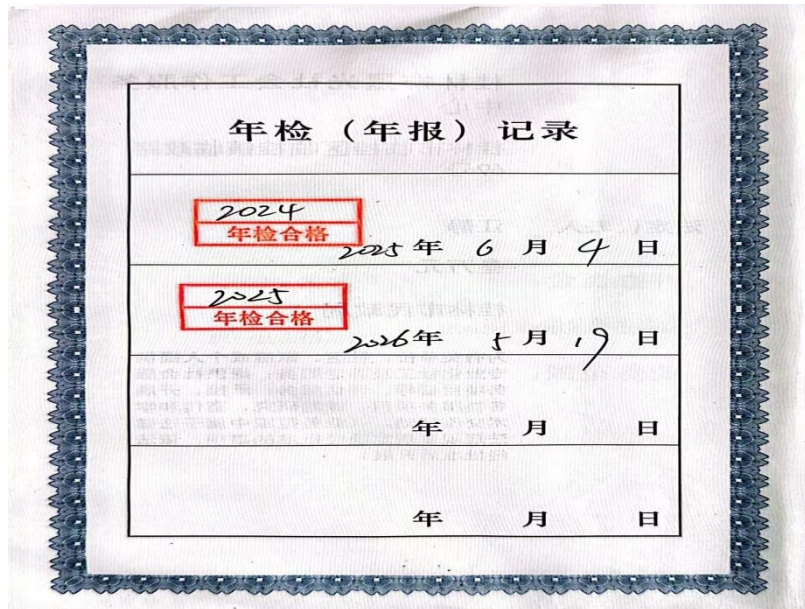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处罚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级	0条
强制执行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本项目资格要求：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35260600016387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50300MJN84831XQ		纳税人名称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36260400049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6	170.05	
3450362604000498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6	68.02	
3450362604000498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6	102.03	
345036260400049885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6	6,801.98	
(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肆拾贰元零捌分					¥7142.08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450322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民政局）的（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助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助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3.73万元，资产总额为20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7月6日